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1执6231号

申请执行人叶■，■，■■■■年■月■日出生，■族，住上海市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翁■■，■，■■■■年■月■日出生，■族，住上海市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翁■■，■，■■■■年■月■日出生，■族，住上海市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张■■，■，■■■■年■月■日出生，■族，住上海市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5)黄浦民一(民)初字第5514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支付申请人计人民币2,000,000元；承担执行费22,400元；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名下上海市肇嘉浜路9弄18号1201室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翁■■、张■■名下上海市肇嘉浜路9弄18号1201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剑东
审 判 员 吴 刚
审 判 员 沈文轩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
书 记 员 俞佳亮

